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0.6%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产线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6)《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7)《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环审表 2022008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规定；砂浆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制胶工序和美缝剂生产线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涂覆等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60	/
			颗粒物	20	/
	2	砂浆生产线	颗粒物	10	/
	3	制胶、美缝剂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0	7.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4	美缝剂生产线	颗粒物	20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涂覆等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 m，距离地 1.5m 以上位置处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河。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接管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东污	6-9	《城镇污水处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号，用地面积约173336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本项目已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1〕24号。2021年11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19日，项目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2022008号）。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10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3条砂浆生产线、1条美缝剂生产线，二期1条挤塑板生产线、1条地暖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投资4000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建设一期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第一阶段）：3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3条砂浆生产线、1条美缝剂生产线。 企业于2022年8月16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11MA258KCR0B001Q。2023年6月19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311202333L。 项目一期新增企业员工6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规模（一期：第一阶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线	单线产能	总产能	生产线	单线产能	总产能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10条	500万m ²	5000万m ²	3条	500万m ²	1500万m ²
2	砂浆生产线	砂浆（腻子粉、石膏、堵漏宝）	3条	10万吨	30万吨	3条	10万吨	30万吨

3	美缝剂生产线	美缝剂	1条	1200 万支	1200 万支	1条	1200 万支	1200 万支
---	--------	-----	----	------------	------------	----	------------	------------

表 2-2 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环评 设计	实际			
1	聚异丁烯计量罐	1000L	1000L	1	1	0
2	环烷油储罐	100m ³	100m ³	1	1	0
3	环烷油计量罐	1000L	1000L	1	1	0
4	制胶釜	4000L	4000L	6	3	-3
5	中转釜	6000L	6000L	2	0	-2
6	料仓、储料输送系统	/	/	10	3	-7
7	混料系统	/	/	10	3	-7
8	单螺杆高效挤出机系统	/	/	20	6	-14
9	液压换网器	/	/	10	3	-7
10	计量泵及其配套闭环控制系统	/	/	10	3	-7
11	挤出片材模具	/	/	10	3	-7
12	三辊压光机	/	/	10	3	-7
13	辊温控制系统	/	/	10	3	-7
14	纵向切边及冷却托架	/	/	10	3	-7
15	在线废边裁断装置	/	/	10	3	-7
16	第一牵引机	/	/	10	3	-7
17	前道纠偏机构	/	/	10	3	-7
18	RTD200-10 热熔胶涂布站系统	/	/	10	3	-7
19	撒砂装置	/	/	10	3	-7
20	第二牵引机	/	/	10	3	-7
21	后道纠偏机构	/	/	10	3	-7
22	1200mm 卷材半自动收卷机	/	/	9	3	-6
23	2400mm 卷材半自动收卷机	/	/	1	1	0

表 2-3 砂浆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1	成品砂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1	1	0
2		砂投料组件	1	1	0

3	石英砂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1	1	0
4		砂投料组件	1	1	0
5	砂水泥计量系统	砂累加计量系统	2	4	+2
6		粉累加计量系统	2	4	+2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4	4	0
8	搅拌系统	FJD3000 搅拌系统	1	1	0
9		FJD2000 搅拌系统	1	2	+1
10	成品料输送系统		2	2	0
11	大包装系统	包装仓	2	2	0
12		包装机	7	7	0
13		袋装输送机	2	2	0
14	小包装系统	包装仓	1	1	0
15		包装机	2	2	0
16	其他配套设备	粉罐	4	4	0
17		外加剂仓（4.5m³）	9	9	0
18		外加剂仓（2m³）	9	9	0
19		砂罐（50m³）	10	10	0
20		砂罐（隔仓 50m³）	2	2	0
21		风机	10	10	0

表 2-4 美缝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			
1	环氧树脂储罐	150m³	100m³	1	1	0

	1					
2	环氧树脂 储罐 2	50m ³	80m ³	1	1	0
3	半自动 灌装线	/	/	8	4	0
4	全自动 灌装线	/	/	8	12	+4
5	A 胶分 散釜	有效 容积 2.5m ³	有效 容积 1.5m ³	2	3	+1
6	A 胶中 转罐	有效 容积 5-6m ³	有效 容积 5-6m ³	2	2	0
7	搅拌釜	有效 容积 3.4m ⁴	有效 容积 2.5m ⁴	3	4	+1
8	树脂高 位槽	有效 容积 2-3m ³	有效 容积 2-3m ³	1	1	0
9	调色釜	有效 容积 1.2m ³	有效 容积 1.0m ³	10	12	+2
10	落地式 分散机	/	/	2	13	+11
11	拉缸	容积 400L	容积 400L	4	4	0
12	真空缓 冲罐	/	/	2	2	0

表 2-5 高分子防水卷材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量 (t/a)	增减数量 (吨)
1	热塑性弹性体 (SIS)	颗粒	4500	1300	-3200
2	增粘树脂	颗粒	7500	2300	-5200
3	聚异丁烯	液态	1500	445	-1055
4	环烷油	液态	1500	440	-1060
5	紫外吸收剂	粉状	75	20	-55
6	抗氧剂	粉状	75	21	-54
7	聚乙烯树脂	颗粒	46800	14000	-32800
8	EVA 树脂	粉末	1200	0	-1200
9	色母料	颗粒	500	150	-350
10	助剂	颗粒	500	150	-350

11	二氧化钛	粉状	800	230	-570
12	机制砂	粉状	17500	5200	-12300
13	机油	液体	0.4	0.4	0

表 2-6 砂浆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	形态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 量 (t/a)	增减数量 (吨)
1	腻子粉	石英砂	粉状	3000	3200	+200
2		灰水泥	粉状	6000	6000	0
3		白水泥	粉状	8000	8000	0
4		重钙	粉状	81500	82000	+500
5		添加剂	粉状	2000	2000	0
6	石膏	石英砂	粉状	6000	6000	0
7		河砂	粉状	69000	69000	0
8		灰水泥	粉状	32200	32200	0
9		白水泥	粉状	4000	4000	0
10		建筑石膏	颗粒	35000	35000	0
11		玻化微珠	颗粒	1400	1400	0
12		重钙	粉状	3200	3200	0
13		熟石粉	粉状	8000	8000	0
14		添加剂	粉状	3200	3200	0
15	堵漏宝	河砂	粉状	16000	16000	0
16		快硬水泥	粉状	24000	24000	0
17		重钙	粉状	5000	5000	0
18		添加剂	粉状	800	800	0

表 2-7 美缝剂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 评 设 计 年 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增减数量 (吨)
1	环氧树脂	液态	2600	2600	0
2	脂环胺	液态	500	510	+10
3	苯甲醇	液态	128	150	+22
4	二氧化硅	粉状	300	300	0
5	白炭黑	粉状	10	10	0
6	色粉	粉状	100	100	0
7	聚醚胺	液态	400	400	0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期：第一阶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高分子卷材车间	1F，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建设 10 条 500 万平方米/年 HDPE 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	1F，位于 1#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建设 3 条 500 万平方米/年 HDPE 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	减少 7 条 500 万平方米/年 HDPE 防水卷材生产线
	砂浆车间	1F，位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000 m ² ，建设 3 条 10 万吨/年砂浆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砂浆	1F，位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000 m ² ，建设 3 条 10 万吨/年砂浆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砂浆	与环评一致
	美缝剂车间	1F，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1600m ² ，建设 1 条 1200 万支/年的美缝剂生线，年产 1200 万支美缝剂	1F，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1600m ² ，建设 1 条 1200 万支/年的美缝剂生线，年产 1200 万支美缝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占地面积 1295.6m ² ，建筑面积 3476.8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等	已建设，占地面积 1295.6m ² ，建筑面积 3476.8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1F，位于 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600m ²	已建设，占地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项目在厂区西侧紧邻张家港大道分别设置主、次门卫，建筑面积分别为 173.85m ² 、73.5m ²	已建设，建筑面积分别为 173.85m ² 、73.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 7640 t/a	7640 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罐区的初期雨水（116m ³ /a）单独收集后与污水一并接管，其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拖地废水（120m ³ /a）和生活污水（3600m ³ /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量合计为 3836 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罐区的初期雨水（116m ³ /a）单独收集后与污水一并接管，其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拖地废水（120m ³ /a）和生活污水（3600m ³ /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量合计为 3836 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耗电量约 3800 万 kW·h	年耗电量约 38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位于 1#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5800m ²	已建设，占地面积 5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液体化学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在原料仓库内划分，并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建设	已建设，占地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F，位于 1#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已建设，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砂浆成品仓库	1F，位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 2800m ²	已建设，占地面积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计约 310m ² 。共设置 3 个储罐，其中 2 个环氧树脂固定顶储罐，1 个环烷油埋地式储罐	已建设，占地面积计约 31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间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罐区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车间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罐区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VOCs 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接入一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粉尘由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三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FQ-2、FQ-3、FQ-4）排放	VOCs 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接入一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粉尘由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三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FQ-2、FQ-3、FQ-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隔间，占地面积约 200m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置及面积有所变动
		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置及面积有所变动

2.2 水平衡：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5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建城〔2020〕146 号），厂内员工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量产量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0t/a。

（2）冷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环节三辊压光机、单螺杆高效挤出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根据设计资料，每天每台机器需要冷却水量约为 0.6t/d，补充水量 0.06t/d。参考同类项目（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公司年产 3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挤塑板生产车间 1 级挤塑机、2 级挤塑机、挤塑模具等冷却水用量为 6.6t/d，补充水量 0.6t/d。本项目冷却用水及补充水量见表。

本项目冷却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每天每台机器冷却水使用量（t/d）	机器数量（台）	冷却水日用量（t/d）	冷却水年用量（t/a）	冷却水循环量（t/a）	冷却水补充量（t/a）
三辊压光机	0.6	10	6	1800	1620	180
螺杆挤出机	0.6	20	12	3600	3240	360
合计			18	5400	4860	540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 10m³ 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一期冷却用水年补充水量共计 540t/a。

（3）车间拖地水

为保持车间清洁，建设单位拟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打扫，并用拖把清洗。砂浆车

间考虑到产品应避免与水接触，因此只清理地面灰尘，不拖地。一期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车间，考虑到生产和辅助设施也会占用一定的空间，因此总的拖地面积约为 10000m²，一期拖地水用量按 1t/天计算约为 150t/a，损耗率按 20%计算，拖地废水量为 120t/a。

（4）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建城〔2020〕146号），绿化用水定额按 1.5L/（m²·d）计算，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约为 17334.5m²，绿化用水日数按 100 天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2600t/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5）初期雨水

本项目除储罐外，其他生产设施都在厂房内，因此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只考虑储罐区。本项目环烷油储罐为地埋式，环氧树脂储罐位于地上，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建设单位拟将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收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量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计算公式为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hm²），本项目储罐四周围堰区面积为 285m²；

q—暴雨量，L/(s·hm²)，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 L/(s·hm²)。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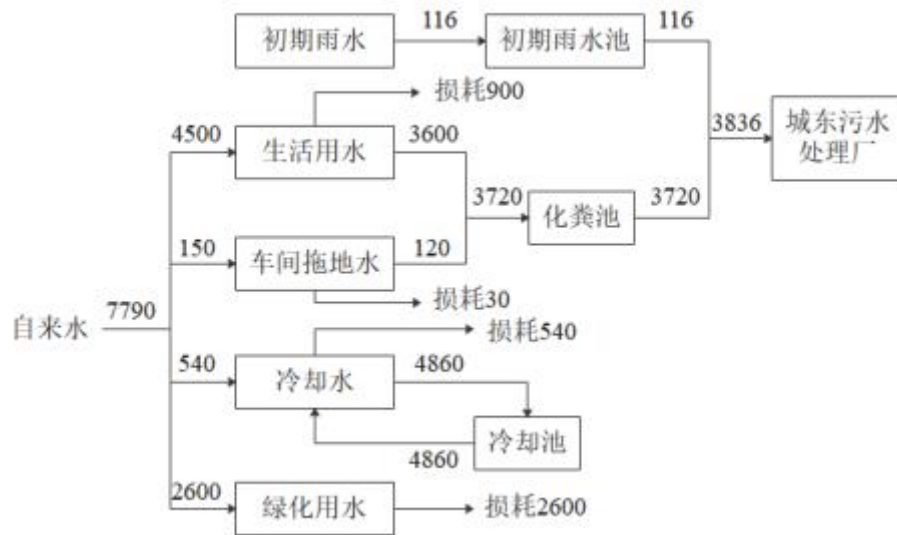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高分子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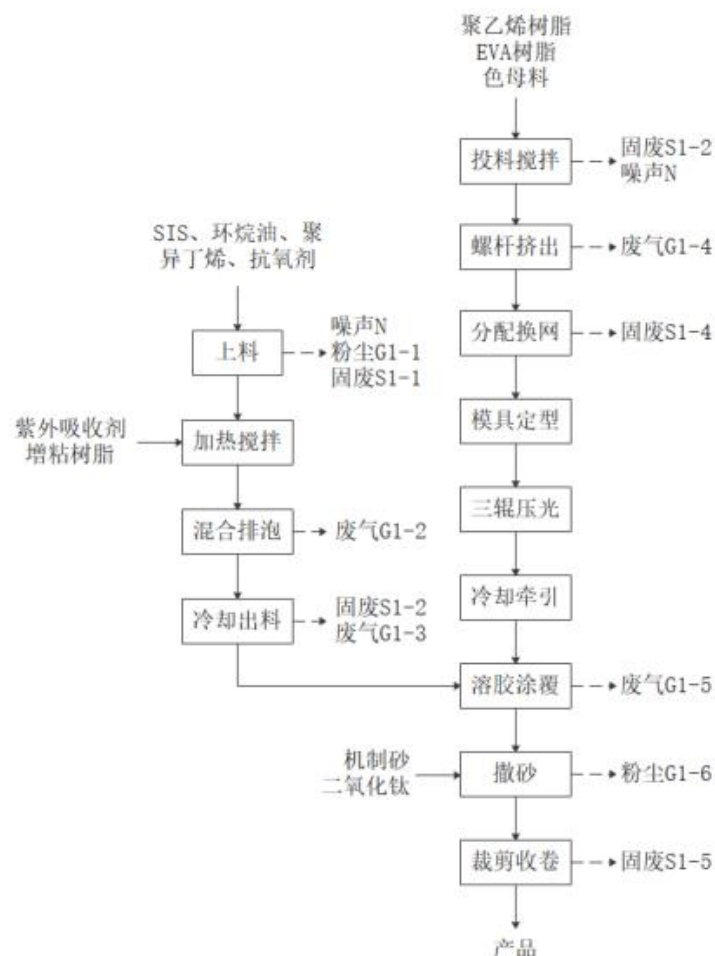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制胶环节：

①上料：将环烷油、聚异丁烯通过计量罐加入制胶釜，另外人工加入 SIS 树脂和抗氧剂。此过程产生粉尘 G1-1、废旧包装 S1-1，噪声 N。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的抗氧剂和紫外吸收剂。

②加热搅拌：原料混合后输送至预熔罐，通过电加热至 180℃左右，使物料处于熔融状态，加入紫外吸收剂、增粘树脂进行搅拌。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混合排泡：搅拌混合均匀后，抽真空排泡。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④冷却、出料：气泡排完后，进入冷水槽间接冷却，通过出胶泵出料。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不合格品废胶 S1-2。

⑤通过中转釜放胶到生产线溶胶涂覆环节使用。

卷材生产环节：

①投料搅拌：将聚乙烯树脂、EVA 树脂、色母料放入原料仓进行混合搅拌，再通过真空泵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吸到挤出机料斗里。原料均为 3mm 左右的颗粒，因此不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3、噪声 N。

②螺杆挤出：原料经螺旋管道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通过挤出机电加热、螺杆的熔融塑化增压挤出，改变原料形态。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4。

③分配、换网：通过分配器对产品各层进行分配；使用换网器对挤出机挤出的物料进行过滤；同时使用计量泵对挤出的物料精确计量，消除料流波动。换网工序产生滤渣 S1-4。

④模具定型：控制物料在模腔内的流速和压力，使物料厚度保持一致。

⑤三辊压光：使用三辊压光机与辊温控制系统对片材冷却定型。

⑥冷却、牵引：定型后的片材进入长距离的冷却托架自然冷却，消除材料中残余应力。利用牵引机对 HDPE 防水卷材进行牵引。

⑦溶胶涂覆：对挤出片材表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5。

⑧撒砂：当生产砂面 HDPE 材料时，需要在片材表面撒上机制砂、二氧化钛。此工序产生粉尘 G1-6。

⑨储料、裁剪、收卷：储存收卷切换过程中的 HDPE 防水卷材；对储存的卷材按需要长度进行裁剪，并对裁剪后的卷材收卷。整个过程需要完成上卷、收卷、卸卷、换纸芯等多个动作。裁剪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5、噪声 N。除上述产污环节外，环烷油储罐会产生呼吸废气 G1-7。

(2) 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有：原料存储、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包装。

①原料存储（入仓）：厂内设有骨料仓、填料仓、添加剂仓。骨料通过汽车以吨包的形式到厂，经拆袋、皮带机、斗提、螺旋分配至筒仓储存；灰水泥以罐车的形式到厂，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至筒仓储存；其余填料以吨包形式到厂，经拆袋后由两套气力输送系统送至各填料仓储存；添加剂以小袋的形式到厂，通过电梯提升至塔楼储仓的顶部，人工拆袋放入添加剂仓。入仓过程产生粉尘 G2-1，废包装袋 S2-1、噪声 N。

②配料计量：根据各个产品配方，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将石英砂、水泥、河砂等原料送至密闭计量称计量。

③混合搅拌：将计量好的物料送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粉尘 G2-2，噪声 N。

④成品包装：搅拌均匀的成品，进入移动式的料斗车，输送至各阀口式自动包装机，由不同的包装机完成阀口包装、塑料袋小包装等形式。此工序产生粉尘 G2-3，

噪声 N。

(3) 美缝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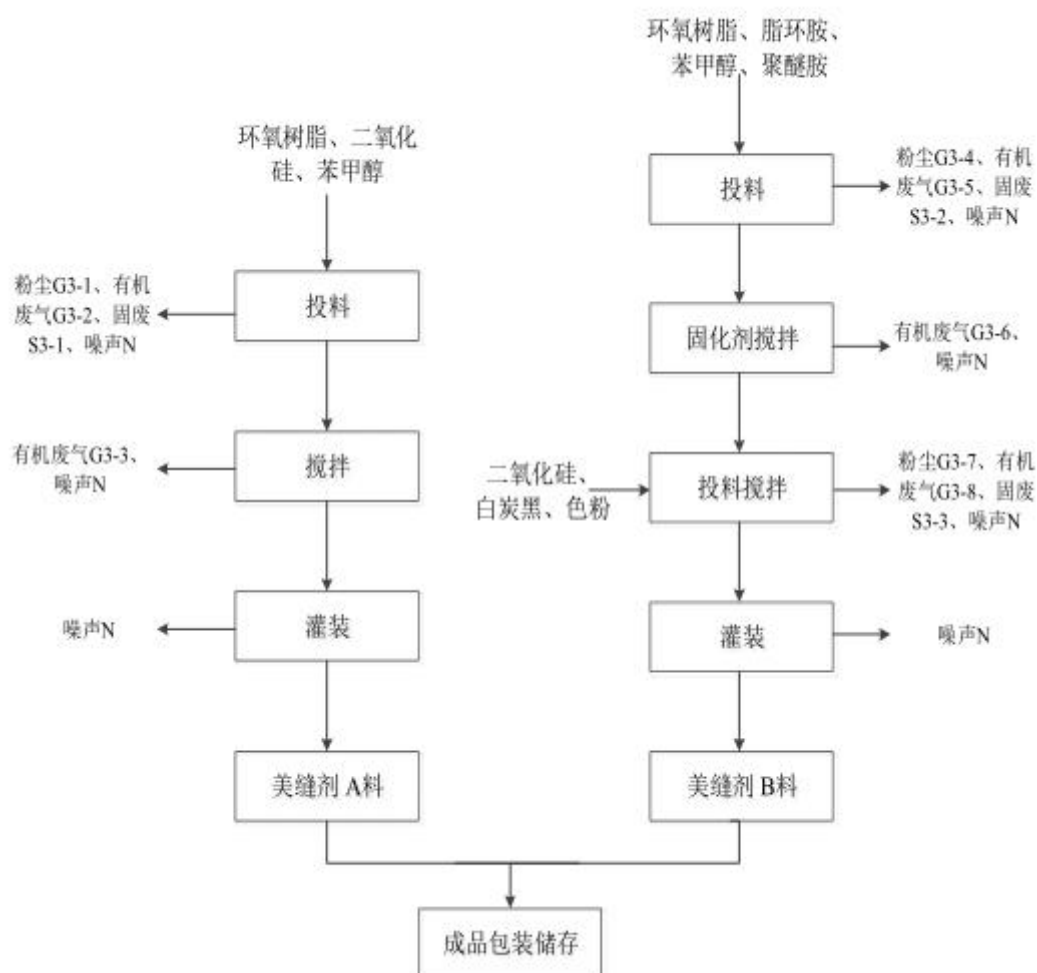


图 2-4 美缝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 料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环氧树脂、二氧化硅、苯甲醇等按比例投入搅拌釜。此过程产生粉尘 G3-1、有机废气 G3-2、废旧包装 S3-1、噪声 N。环氧树脂成分为聚合物，且不含有有机溶剂，挥发性较小，因此不考虑储罐的大、小呼吸损失。

②搅拌：原料投入搅拌釜后，在密闭条件下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3、噪声 N。

③灌装：搅拌完成后的产品进入灌装线灌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④成品包装储存：灌装完成后，输送至各包装机对成品包装，储存于仓库。

B 料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环氧树脂、脂环胺、苯甲醇、聚醚胺等按比例投入固化剂搅拌釜。此过程产生粉尘 G3-4、有机废气 G3-5、废旧包装 S3-2、噪声 N。

②固化剂搅拌：原料投入固化剂搅拌釜后，在密闭条件下开始搅拌，搅拌完成后得到固化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6、噪声 N。

③投料搅拌：将搅拌后的固化剂送入 B 料搅拌釜，加入二氧化硅、白炭黑、色粉等搅拌得到 B 料。此工序产生粉尘 G3-7、有机废气 G3-8、废旧包装 S3-3、噪声 N。

④灌装：搅拌完成后，将产品放入灌装机灌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⑤成品包装储存：灌装完成后，输送至各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储存在仓库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高分子防水卷材）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特种砂浆）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美缝剂）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高分子防水卷材）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特种砂浆）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美缝剂）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高分子防水卷材产能减少 3500 万平方米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增加部分机器，产能不发生改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	污染物排放种类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企业选址未变，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	否
	（二）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依据本报告章节“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四)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建设规模见表 2-1、生产工艺见章节 2.3、生产设备见表 2-2 至 2-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至 2-7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制胶、挤出、涂覆环节的有机废气及上料、撒砂环节的颗粒物；砂浆车间（腻子粉、堵漏宝）原料储存、搅拌、包装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美缝剂车间投料、搅拌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制胶、挤出、涂覆、投料、搅拌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上料以扬尘的形式无组织排放。撒砂环节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砂浆车间（腻子粉、堵漏宝）原料储存、搅拌、包装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DA003）、15m（DA004）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产污节点及废气措置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情况
制胶、挤出、涂覆、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经“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35000m ³ /h	经“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15000-20000m ³ /h	因产线减少集气罩收集风量减少，因此总风机量减小
撒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20000m ³ /h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2）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砂浆（腻子粉）原料储存、搅拌、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25000m ³ /h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3）高排气筒排放，风机 2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砂浆（堵漏宝）原料储存、搅拌、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4）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4）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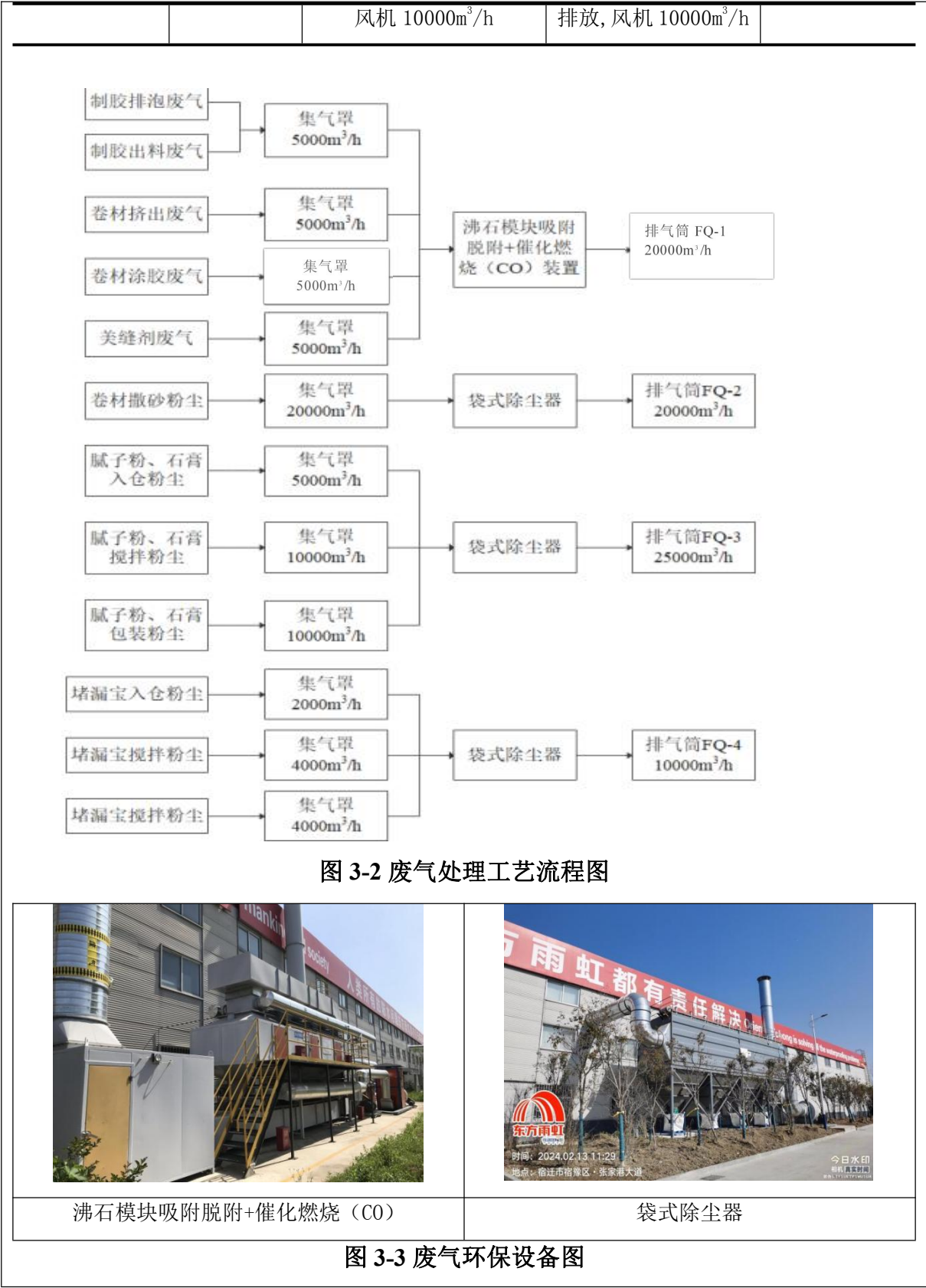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环保设备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线、混料系统、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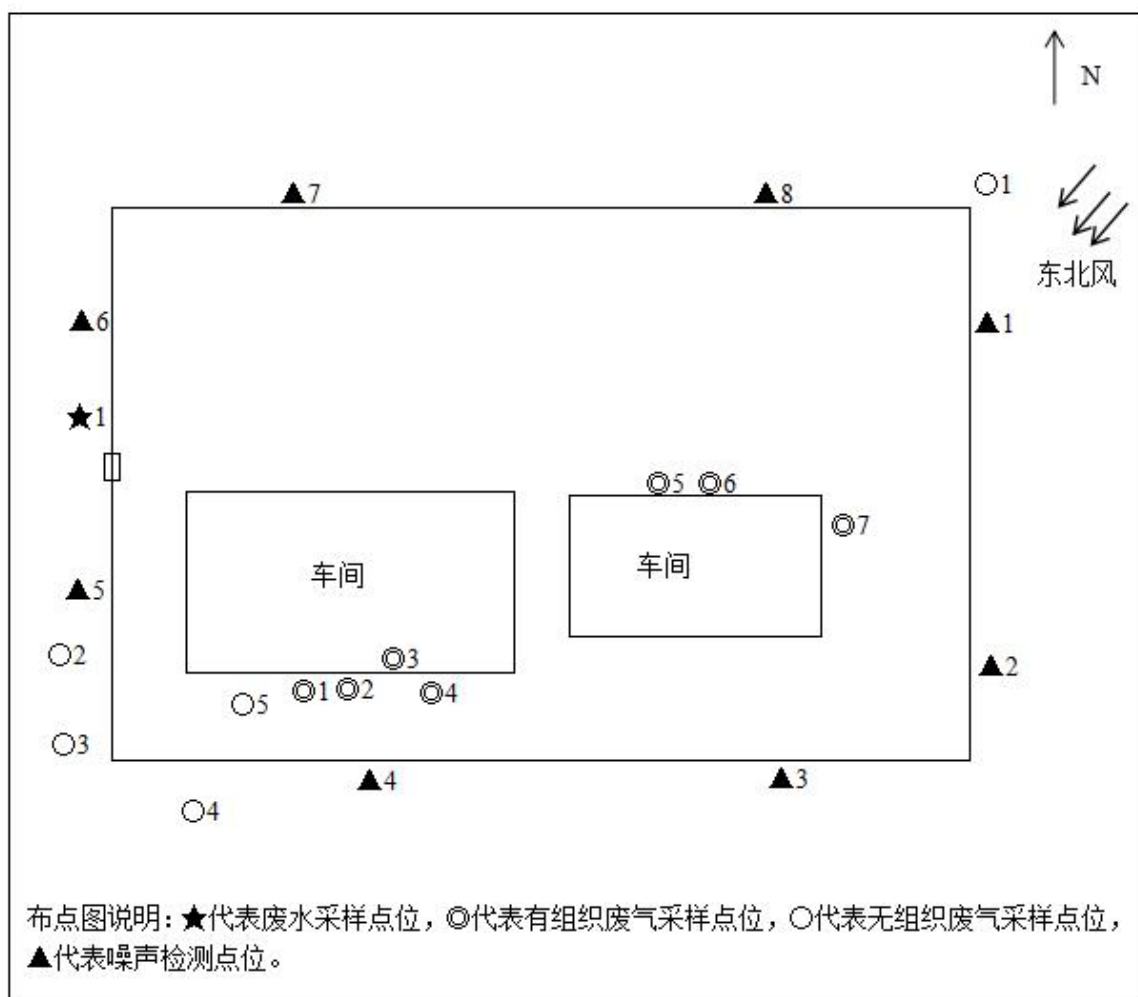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危废仓库 150m²。企业对仓库进行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固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77.44	收集外售
滤渣		900-099-S59	1.2	收集外售
废滤网		900-099-S59	0.01	收集外售
滤尘		900-099-S59	121.918	收集外售
降尘		900-099-S59	3.227	收集外售
废边角料		900-099-S59	50	收集后回用
废美缝剂	危险废物	900-014-13	30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900-041-49	0.48t/3a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900-041-49	36	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废胶		265-101-13	10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废沸石分子筛		900-039-49	3.6t/3a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废机油		900-214-08	3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900-249-08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0.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2022 年 3 月 1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一期）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高分子防水卷材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已落实。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2	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沐阳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苯、甲苯等，具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你公司应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烷油、环氧树脂等储罐应设置在储罐区，罐区设围堰，液体原料贮存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企业已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1311202333L）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一期建设4根15米高排气筒，二期建设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	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YT-YQ18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YT-YQ00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T-YQ01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YT-YQ03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YT-YQ020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T-YQ04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125DZH	YT-YQ02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YT-YQ038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T-YQ014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污染源污水现场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检测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检测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3 次/天，监 测 2 天
车间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1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4 次/天，监 测 2 天
DA001 (高分子卷材车间 投料搅拌、美缝剂车 间制胶挤出涂覆)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3 次/天，监 测 2 天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DA002 (高分子卷材车间 撒砂)	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DA003 (砂浆车间存储搅 拌包装)	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DA004 (砂浆车间存储搅 拌包装)	废气进口	颗粒物	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3.12.25	高分子防水卷材	1500万m²	4.7 万 m²	94%
2023.12.27	砂浆（腻子粉、石膏、堵漏宝）	30万吨	950 吨	95%
	美缝剂	1200万支	3.8 万支	95%
2023.12.26	高分子防水卷材	1500万m²	4.8 万 m²	96%
2023.12.28	砂浆（腻子粉、石膏、堵漏宝）	30万吨	955 吨	96%
	美缝剂	1200万支	3.7 万支	9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3.12.27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 (10.6℃)	7.6 (10.7℃)	7.6 (10.9℃)	7.6 (10.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450	达标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250	达标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40	达标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4.5	达标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70	达标

2023.12.28	生活 废 水 排 口 ★	微 黄、 臭 味、 液 态	pH 值	7.6 (9.1℃)	7.6 (93℃)	7.6 (94℃)	7.6 (9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450	达标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250	达标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40	达标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4.5	达标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7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样品 描述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 口◎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 ⁻²	/
				②	13225	5.15	6.81×10 ⁻²	
				③	13591	3.88	5.27×10 ⁻²	
				④	13478	3.67	4.95×10 ⁻²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 ⁻²	
				⑤	13974	3.37	4.71×10 ⁻²	
				⑥	12972	3.69	4.79×10 ⁻²	
				⑦	13494	4.30	5.80×10 ⁻²	
				⑧	13472	3.52	4.74×10 ⁻²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 ⁻²	
				⑨	13849	3.76	5.21×10 ⁻²	
				⑩	13494	3.42	4.61×10 ⁻²	
				⑪	13737	3.72	5.11×10 ⁻²	
				⑫	13493	4.14	5.59×10 ⁻²	
				第三次	13643	3.76	5.13×10 ⁻²	
				均值	13506	3.86	5.21×10 ⁻²	
	DA001 高分子 卷材车 间投料 搅拌、 美缝剂 车间制 胶挤出 涂覆废 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613	2.59	3.53×10 ⁻²	15
				②	13262	2.23	2.96×10 ⁻²	
				③	13581	2.05	2.78×10 ⁻²	
				④	14174	2.50	3.54×10 ⁻²	
				第一次	13658	2.34	3.20×10 ⁻²	
				⑤	14159	2.08	2.95×10 ⁻²	
				⑥	13966	2.14	2.99×10 ⁻²	
				⑦	14020	2.38	3.34×10 ⁻²	
				⑧	13980	2.01	2.81×10 ⁻²	
				第二次	14031	2.15	3.02×10 ⁻²	

	◎2			⑨	14002	1.95	2.73×10^{-2}	
				⑩	13993	2.36	3.30×10^{-2}	
				⑪	14066	1.96	2.76×10^{-2}	
				⑫	14254	2.29	3.26×10^{-2}	
				第三次	14079	2.14	3.01×10^{-2}	
				均值	13923	2.21	3.08×10^{-2}	
				标准	/	60	/	
				评价	/	达标	/	
	DA002 废气进 口◎3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102	1.85×10^3	15.0	/
				第二次	8655	56.3	0.487	
				第三次	8364	78.2	0.654	
				均值	8374	662	5.54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 口◎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标准	/	20	/	
				评价	/	达标	/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 口◎5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DA003 废气出 口◎6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第二次	4774	7.2	3.44×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10^{-2}	
				均值	4767	7.4	3.53×10^{-2}	
				标准	/	10	/	
				评价	/	达标	/	
	DA004 废气出 口◎7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2×10^{-2}	
				第二次	10770	7.2	7.75×10^{-2}	
				第三次	11602	7.7	8.93×10^{-2}	
				均值	11072	7.0	7.75×10^{-2}	
				标准	/	10	/	
				评价	/	达标	/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2}	15
				②	13033	3.51	4.57×10^{-2}	
				③	13296	6.15	8.18×10^{-2}	

	口◎1			④	12922	3.54	4.57×10 ⁻²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 ⁻²	
				⑤	13296	5.00	6.65×10 ⁻²	
				⑥	13162	3.62	4.76×10 ⁻²	
				⑦	13296	3.30	4.39×10 ⁻²	
				⑧	13242	4.71	6.24×10 ⁻²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 ⁻²	
				⑨	13182	4.27	5.63×10 ⁻²	
				⑩	13187	3.67	4.84×10 ⁻²	
				⑪	13241	4.10	5.43×10 ⁻²	
				⑫	13210	3.70	4.89×10 ⁻²	
				第三次	13205	3.94	5.20×10 ⁻²	
				均值	13193	4.11	5.42×10 ⁻²	
				2023.12.26	DA001 高分子 卷材车 间投料 搅拌、 美缝剂 车间制 胶挤出 涂覆废 气出口 ◎2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②	13666	1.69	2.31×10 ⁻²					
③	13640	1.75	2.39×10 ⁻²					
④	13792	1.74	2.40×10 ⁻²					
第一次	13646	1.82	2.48×10 ⁻²					
⑤	13521	2.48	3.35×10 ⁻²					
⑥	13441	2.23	3.00×10 ⁻²					
⑦	13381	1.91	2.56×10 ⁻²					
⑧	13512	2.15	2.91×10 ⁻²					
第二次	13464	2.19	2.95×10 ⁻²					
⑨	13787	2.08	2.87×10 ⁻²					
⑩	14212	2.02	2.87×10 ⁻²					
⑪	14141	2.15	3.04×10 ⁻²					
⑫	14167	2.33	3.30×10 ⁻²					
第三次	14077	2.14	3.01×10 ⁻²					
均值	13729	2.05	2.81×10 ⁻²					
标准	/	60	/					
评价	/	达标	/					
2023.12.26	DA002 废气进 口◎3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第二次	8539	287	2.45	
				第三次	8297	344	2.85	
				均值	8353	251	2.10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口◎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3}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3}	
				第三次	8836	1.0	8.84×10^{-3}	
				均值	8723	1.1	9.60×10^{-3}	
				标准	/	20	/	
				评价	/	达标	/	
2023.12.28	DA003 废气进口◎5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2}	15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2}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2}	
				均值	4466	18.5	8.26×10^{-2}	
	DA003 废气出口◎6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2}	
				第二次	4870	6.0	2.92×10^{-2}	
				第三次	4843	7.1	3.44×10^{-2}	
				均值	4854	6.4	3.11×10^{-2}	
				标准	/	10	/	
				评价	/	达标	/	
	DA004 废气出口◎7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2}	15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2}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2}	
				均值	11146	7.9	8.81×10^{-2}	
				标准	/	10	/	
				评价	/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厂房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25	车间通风口○5	非甲烷总烃 (mg/m^3)	气袋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38
				小时均值	1.5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3.12.26	车间通风口○5	非甲烷总烃 (mg/m^3)	气袋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7
				小时均值	1.3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滤膜	○1（上风向）	295	216	227	
			○2（下风向）	376	237	250	
			○3（下风向）	363	328	242	
			○4（下风向）	357	249	4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60			
	标准			5000			
	评价			达标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滤膜	○1（上风向）	276	231	222	
			○2（下风向）	327	267	261	
			○3（下风向）	305	331	280	
			○4（下风向）	330	287	2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30			
	标准			50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3.12.29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3
			⑥	0.77	0.74	0.56	0.70
			⑦	0.87	0.72	0.81	0.83
			⑧	0.99	0.60	0.69	0.92
			第二次均值	0.80	0.64	0.64	0.77
			⑨	0.74	0.73	0.93	0.97
			⑩	0.72	0.61	0.59	0.76
			⑪	0.54	0.69	0.75	0.85
			⑫	0.66	0.75	0.80	0.84
			第三次均值	0.66	0.70	0.77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7	2024.01.06
	昼间	夜间
▲1	51.8	50.5
▲2	63.5	53.7
▲3	59.9	54.6
▲4	61.0	53.7
▲5	61.5	50.6
▲6	61.9	49.2
▲7	52.7	46.0
▲8	51.7	48.7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检测期间 2023.12.27 天气晴，风速 1.8m/s；2024.01.06 天气晴，风速 2.0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836	≤3836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31.5	0.504	≤1.151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4	0.169	≤0.767	符合要求
氨氮	10.25	0.039	≤0.09	符合要求
总磷	2.265	0.009	≤0.011	符合要求
总氮	23.75	0.091	≤0.144	符合要求
注：废水年排放量参照员工人数核算。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295	7200	0.212（DA001）		2.234	符合要求
颗粒物	0.0154	7200	0.111（DA002）	0.39	1.232	符合要求
	0.0332	2400	0.08（DA003）			

	0.0828	2400	0.199 (DA004)			
--	--------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规定；砂浆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制胶工序和美缝剂生产线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涂覆等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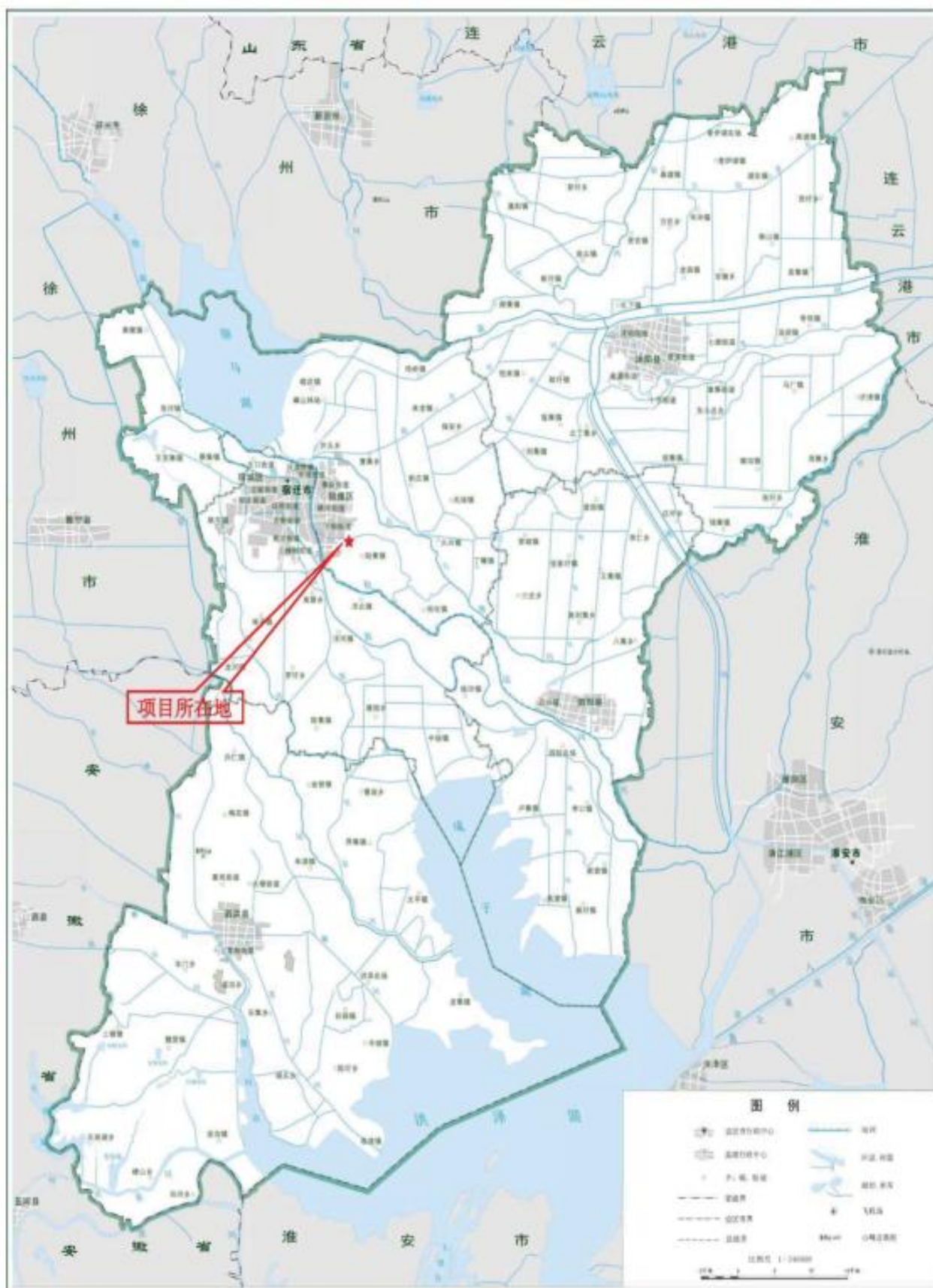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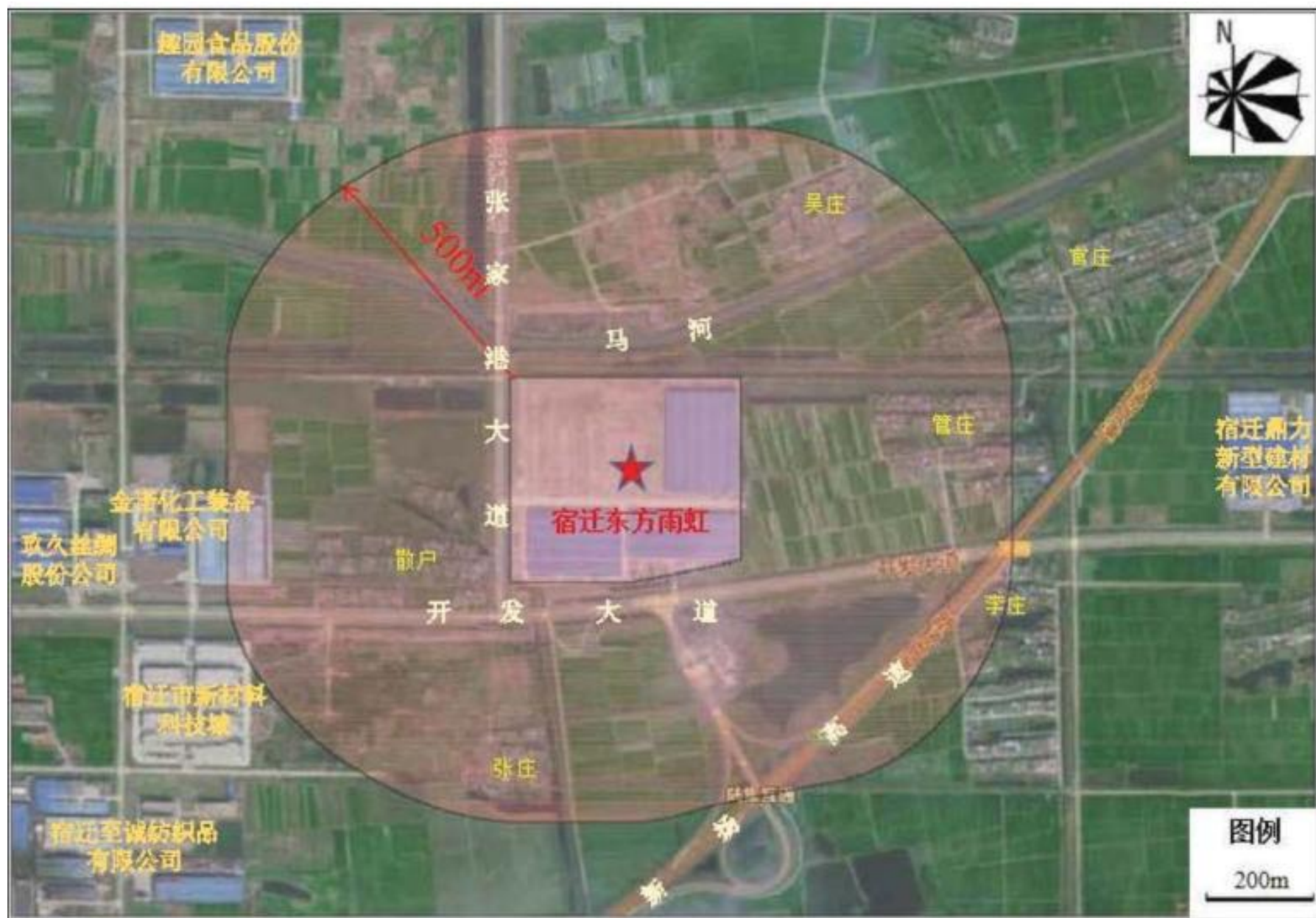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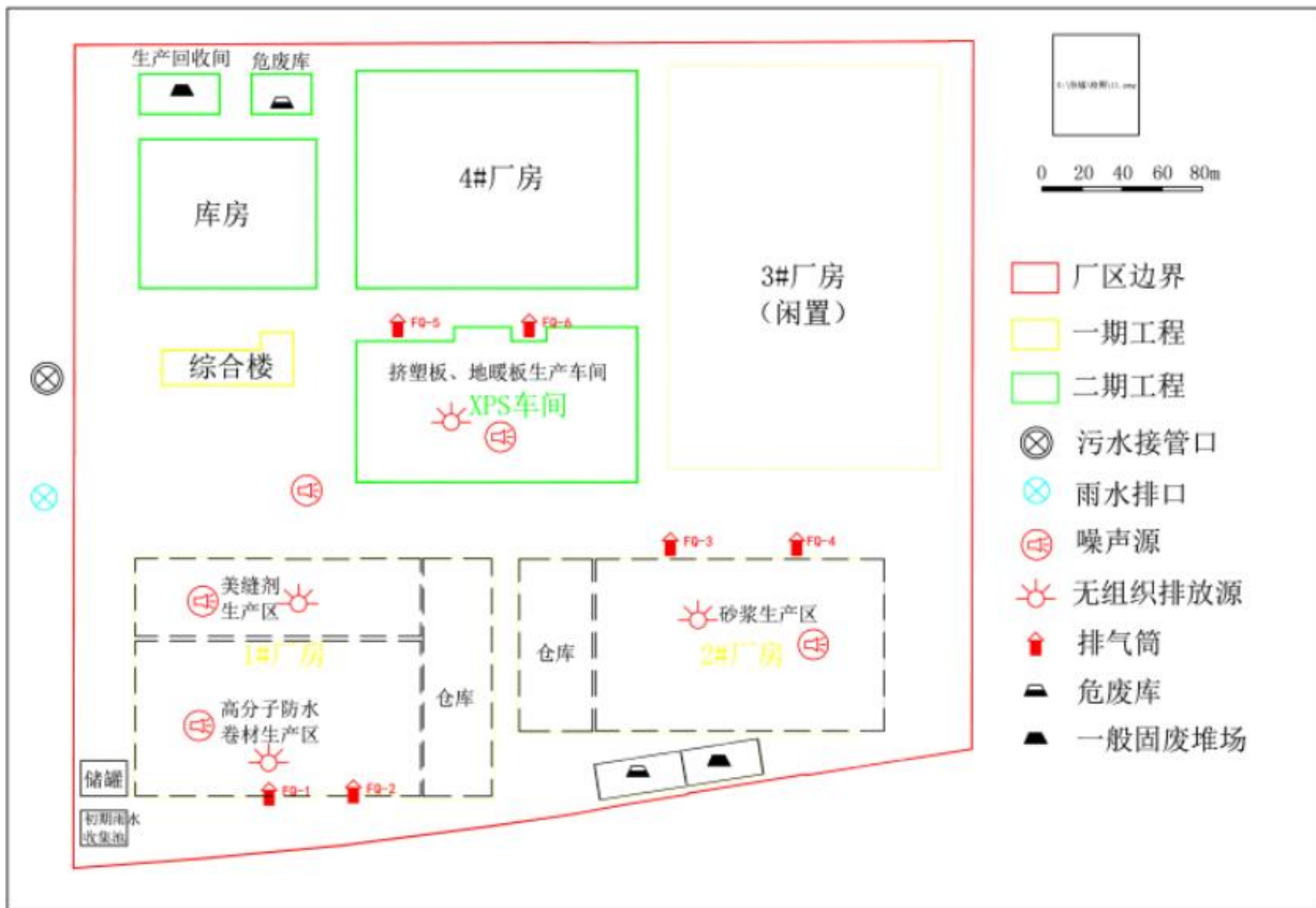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环评批复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危废协议 5、工况证明 6、现场照片 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8、检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3-321358-89-01-6224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高分子防水卷材）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特种砂浆）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美缝剂）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135736 33.5356347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258KCR0B001Q			
	验收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施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25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258KCR0B		验收时间		2023.12.25~2023.12.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36	≤3836		3836	≤3836					
	COD							0.504	≤1.151		0.504	≤1.151					
	SS							0.169	≤0.767		0.169	≤0.767					
	NH ₃ -N							0.039	≤0.09		0.039	≤0.09					
	TP							0.009	≤0.011		0.009	≤0.011					
	TN							0.091	≤0.144		0.091	≤0.14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2	≤2.234		0.212	≤2.234					
	颗粒物							0.39	≤1.232		0.39	≤1.23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东侧，厂区占地面积 173336m²，其中现有 1#、2#、3#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67459m²；拟新建 XPS 车间、综合楼、库房、生产回收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54.5m²；拟新建配电所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455.5m²。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 4 亿元，利用地块内现有 1#、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高分子防水卷材、砂浆、美缝剂生产线，配套相关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的生产能力；二期拟投资约 6 亿元，新建 XPS 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安装挤塑板、地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将在一期以外再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100 万平米地暖板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

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冷凝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造粒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地暖板坯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6）排放。

上述未捕集废气和挤塑板乙醇包装桶开盖产生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期高分子防水卷材和二期挤塑板生产线挤出、发泡、打磨、破碎、开槽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砂浆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制胶工序和美缝剂生产线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分子防水卷材、地暖板生产线涂覆、烘干等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过网大颗粒物、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苯、甲苯等，具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和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你公司应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烷油、环氧树脂等储罐应设置在储罐区，罐区设围堰，液体原料贮存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一期建设4根15米高排气筒，二期建设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一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234\text{t/a}$ ，颗粒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53\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153\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4.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4.27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1.26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528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512\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2.304\text{t/a}$ 。

2、水污染物：

一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836\text{t/a}$ 、COD $\leq 1.151\text{t/a}$ 、SS $\leq 0.767\text{t/a}$ 、氨氮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11\text{t/a}$ 。

二期工程：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252\text{t/a}$ 、SS $\leq 0.168\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

本项目两期合计：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2年3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11MA258KCR0B001Q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其

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日

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58KCR0B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包装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工人配合乙方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本批次包装废弃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合同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自



「宁波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担。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2_23_45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美缝剂	HW13	900-014-13	30	1700	袋装
2	废胶	HW13	265-101-13	10	1700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	1700	桶装
	小计:			4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甲方未告知乙方,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 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6个点专票)30天(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 0527-8820028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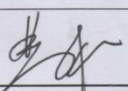
账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258KCROB	
法定代表人	于杰		联系电话	13699132349	
联系人	腾雷		联系电话	1885229706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8 度 21 分 35.736 秒, 33 度 53 分 56.347 秒				
预案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受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备案号	321311202332				
报送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设备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自动灌装机



挤出机



危废库分区标示牌



危废库贮存标识牌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层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唐章明、杜海宁、周勇、祁凯、仝赛赛、章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5~2023.12.28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u>孙仁山</u> 一 审 <u>李雨丹</u> 二 审 <u>王世江</u> 签 发 <u>孙仁山</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24.1.26</u>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391001539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6°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9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⑥	12972	3.69	4.79×10^{-2}	
				⑦	13494	4.30	5.80×10^{-2}	
				⑧	13472	3.52	4.74×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⑩	13849	3.76	5.21×10^{-2}	/
				⑪	13494	3.42	4.61×10^{-2}	
				⑫	13737	3.72	5.11×10^{-2}	
				⑬	13493	4.14	5.59×10^{-2}	
				第三次	13643	3.76	5.13×10^{-2}	
				均值	13506	3.86	5.21×10^{-2}	
	DA001 高分子卷材车间投料 搅拌、美缝剂 车间制胶挤出 涂覆废气出口 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613	2.59	3.53×10^{-2}	15
				②	13262	2.23	2.96×10^{-2}	
				③	13581	2.05	2.78×10^{-2}	
				④	14174	2.50	3.54×10^{-2}	
				第一次	13658	2.34	3.20×10^{-2}	
				⑤	14159	2.08	2.95×10^{-2}	
				⑥	13966	2.14	2.99×10^{-2}	
				⑦	14020	2.38	3.34×10^{-2}	
				⑧	13980	2.01	2.81×10^{-2}	
				第二次	14031	2.15	3.02×10^{-2}	
				⑨	14002	1.95	2.73×10^{-2}	
				⑩	13993	2.36	3.30×10^{-2}	
				⑪	14066	1.96	2.76×10^{-2}	
				⑫	14254	2.29	3.26×10^{-2}	
				第三次	14079	2.14	3.01×10^{-2}	
				均值	13923	2.21	3.08×10^{-2}	
	DA002 废气进口③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102	1.85×10^3	15.0	/
				第二次	8655	56.3	0.487	
				第三次	8364	78.2	0.654	
				均值	8374	662	5.54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 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 口⑤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DA003 废气出 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15
				第二次	4774	7.2	3.44×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10^{-2}	
				均值	4767	7.4	3.53×10^{-2}	
	DA004 废气出 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2×10^{-2}	15
				第二次	10770	7.2	7.75×10^{-2}	
				第三次	11602	7.7	8.93×10^{-2}	
				均值	11072	7.0	7.75×10^{-2}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 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2}	/
				②	13033	3.51	4.57×10^{-2}	
				③	13296	6.15	8.18×10^{-2}	
				④	12922	3.54	4.57×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2}	
				⑤	13296	5.00	6.65×10^{-2}	
				⑥	13162	3.62	4.76×10^{-2}	
				⑦	13296	3.30	4.39×10^{-2}	
				⑧	13242	4.71	6.24×10^{-2}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⑨	13182	4.27	5.63×10 ⁻²	/
				⑩	13187	3.67	4.84×10 ⁻²	
				⑪	13241	4.10	5.43×10 ⁻²	
				⑫	13210	3.70	4.89×10 ⁻²	
				第三次	13205	3.94	5.20×10 ⁻²	
				均值	13193	4.11	5.42×10 ⁻²	
	DA001 高分子卷材车间投料 搅拌、美缝剂车间制 胶挤出涂覆废气出口 ②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484	2.10	2.83×10 ⁻²	15
				②	13666	1.69	2.31×10 ⁻²	
				③	13640	1.75	2.39×10 ⁻²	
				④	13792	1.74	2.40×10 ⁻²	
				第一次	13646	1.82	2.48×10 ⁻²	
				⑤	13521	2.48	3.35×10 ⁻²	
				⑥	13441	2.23	3.00×10 ⁻²	
				⑦	13381	1.91	2.56×10 ⁻²	
				⑧	13512	2.15	2.91×10 ⁻²	
				第二次	13464	2.19	2.95×10 ⁻²	
				⑨	13787	2.08	2.87×10 ⁻²	
				⑩	14212	2.02	2.87×10 ⁻²	
				⑪	14141	2.15	3.04×10 ⁻²	
				⑫	14167	2.33	3.30×10 ⁻²	
				第三次	14077	2.14	3.01×10 ⁻²	
				均值	13729	2.05	2.81×10 ⁻²	
	DA002 废气进口③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8223	122	1.00	/
				第二次	8539	287	2.45	
				第三次	8297	344	2.85	
				均值	8353	251	2.10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口 口④4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3}	15
				第二次	8529	1.1	9.38×10^{-3}	
				第三次	8836	1.0	8.84×10^{-3}	
				均值	8723	1.1	9.60×10^{-3}	
2023.12.28	DA003 废气进口 口⑤5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2}	15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2}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2}	
				均值	4466	18.5	8.26×10^{-2}	
	DA003 废气出口 口⑥6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2}	15
				第二次	4870	6.0	2.92×10^{-2}	
				第三次	4843	7.1	3.44×10^{-2}	
				均值	4854	6.4	3.11×10^{-2}	
	DA004 废气出口 口⑦7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2}	15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2}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2}	
				均值	11146	7.9	8.81×1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滤膜	○1（上风向）	295	216	227
			○2（下风向）	376	237	250
			○3（下风向）	363	328	242
			○4（下风向）	357	249	4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60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滤膜	○1（上风向）	276	231	222
			○2（下风向）	327	267	261
			○3（下风向）	305	331	280
			○4（下风向）	330	287	26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3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74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3
			⑥	0.77	0.74	0.56	0.70
			⑦	0.87	0.72	0.81	0.83
			⑧	0.99	0.60	0.69	0.92
			第二次均值	0.80	0.64	0.64	0.77
			⑨	0.74	0.73	0.93	0.97
			⑩	0.72	0.61	0.59	0.76
			⑪	0.54	0.69	0.75	0.85
			⑫	0.66	0.75	0.80	0.84
			第三次均值	0.66	0.70	0.77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厂房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12.25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65
				第四次	1.38
				小时均值	1.51
2023.12.26	车间通风口 O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47
				小时均值	1.32

表 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3.12.27	12:40~13:40	晴	东北	1.9	102.8	5.2	59
	13:45~14:45		东北	1.7	102.7	7.0	53
	14:50~15:50		东北	1.7	102.6	7.9	50
2023.12.29	09:10~10:10	阴	东北	2.1	102.8	3.2	66
	10:20~11:20		东北	2.0	102.7	5.2	59
	11:30~12:30		东北	2.0	102.6	6.9	51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7	2024.01.06
	昼间	夜间
▲1	51.8	50.5
▲2	63.5	53.7
▲3	59.9	54.6
▲4	61.0	53.7
▲5	61.5	50.6
▲6	61.9	49.2
▲7	52.7	46.0
▲8	51.7	48.7

注：检测期间 2023.12.27 天气晴，风速 1.8m/s；2024.01.06 天气晴，风速 2.0m/s。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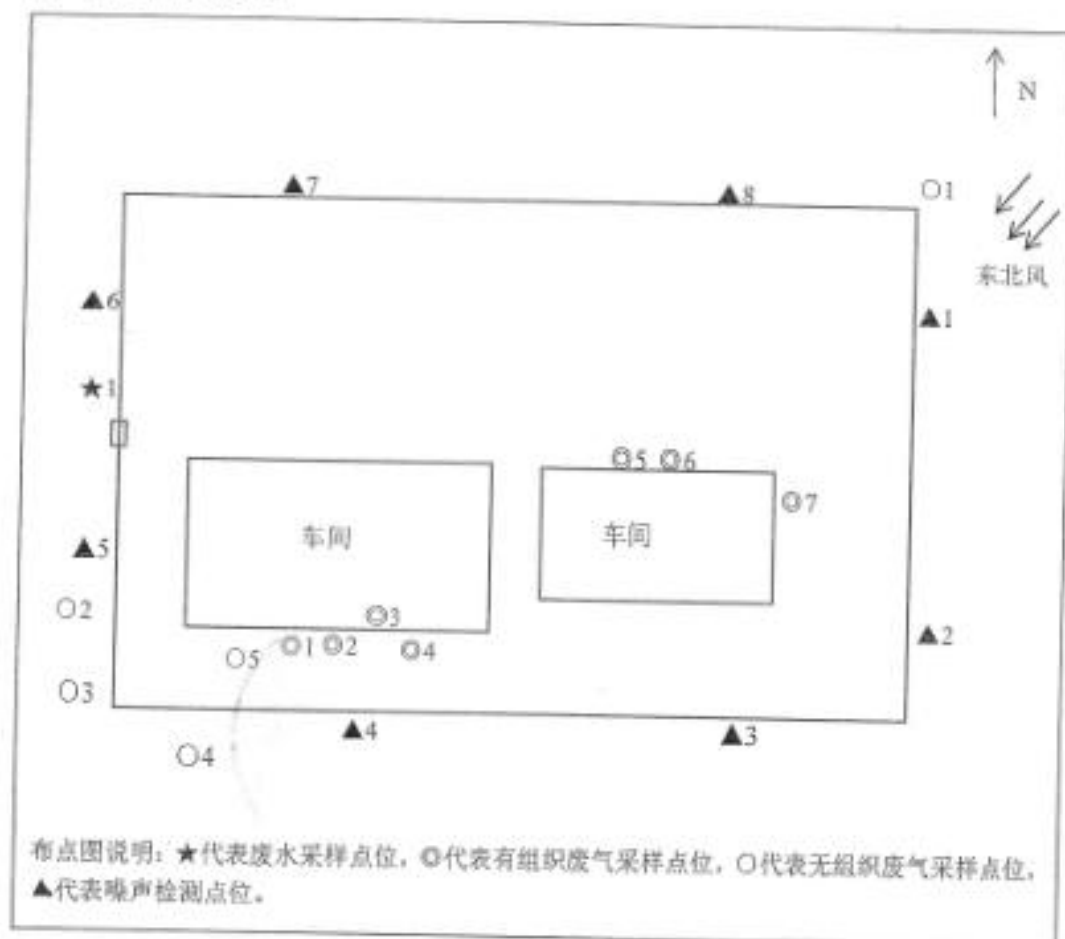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S-02-053/0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02-122/123/124/125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02-147/143/1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103/1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JS-02-105/106
气相色谱仪	GC126	JS-01-0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01-047
电子天平	FA224	JS-01-040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01-048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JS-01-036
鼓风干燥箱	101-1	JS-01-037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2024年3月1日，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组织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并现场核对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验收组根据《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 建设性质：新建
- 产品及规模见表 1。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线	单线产能	总产能	生产线	单线产能	总产能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10条	500万m ²	5000万m ²	3条	500万m ²	1500万m ²

2	砂浆生产线	砂浆（腻子粉、石膏、堵漏宝）	3条	10万吨	30万吨	3条	10万吨	30万吨
3	美缝剂生产线	美缝剂	1条	1200万支	1200万支	1条	1200万支	1200万支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 2-1 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			
1	聚异丁烯计量罐	1000L	1000L	1	1	0
2	环烷油储罐	100m³	100m³	1	1	0
3	环烷油计量罐	1000L	1000L	1	1	0
4	制胶釜	4000L	4000L	6	3	-3
5	中转釜	6000L	6000L	2	0	-2
6	料仓、储料输送系统	/	/	10	3	-7
7	混料系统	/	/	10	3	-7
8	单螺杆高效挤出机系统	/	/	20	6	-14
9	液压换网器	/	/	10	3	-7
10	计量泵及其配套闭环控制系统	/	/	10	3	-7
11	挤出片材模具	/	/	10	3	-7
12	三辊压光机	/	/	10	3	-7
13	辊温控制系统	/	/	10	3	-7
14	纵向切边及冷却托架	/	/	10	3	-7
15	在线废边裁断装置	/	/	10	3	-7
16	第一牵引机	/	/	10	3	-7
17	前道纠偏机构	/	/	10	3	-7
18	RTD200-10 热熔胶涂布站系统	/	/	10	3	-7
19	撒砂装置	/	/	10	3	-7
20	第二牵引机	/	/	10	3	-7
21	后道纠偏机构	/	/	10	3	-7
22	1200mm 卷材半自动收卷机	/	/	9	3	-6
23	2400mm 卷材半自动收卷机	/	/	1	1	0

表 2-2 砂浆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1	成品砂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1	1	0

2		砂投料组件	1	1	0
3	石英砂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1	1	0
4		砂投料组件	1	1	0
5	砂水泥计量系统	砂累加计量系统	2	4	+2
6		粉累加计量系统	2	4	+2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4	4	0
8	搅拌系统	FJD3000 搅拌系统	1	1	0
9		FJD2000 搅拌系统	1	2	+1
10	成品料输送系统		2	2	0
11	大包装系统	包装仓	2	2	0
12		包装机	7	7	0
13		袋装输送机	2	2	0
14	小包装系统	包装仓	1	1	0
15		包装机	2	2	0
16	其他配套设备	粉罐	4	4	0
17		外加剂仓（4.5m³）	9	9	0
18		外加剂仓（2m³）	9	9	0
19		砂罐（50m³）	10	10	0
20		砂罐（隔仓 50m³）	2	2	0
21		风机	10	10	0

表 2-3 美缝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			
1	环氧树脂储罐 1	150m³	100m³	1	1	0
2	环氧树	50m³	80m³	1	1	0

	脂储罐 2					
3	半自动 灌装线	/	/	8	4	0
4	全自动 灌装线	/	/	8	12	+4
5	A 胶分 散釜	有效 容积 2.5m ³	有效容 积 1.5m ³	2	3	+1
6	A 胶中 转罐	有效 容积 5-6m ³	有效容 积 5-6m ³	2	2	0
7	搅拌釜	有效 容积 3.4m ⁴	有效容 积 2.5m ⁴	3	4	+1
8	树脂高 位槽	有效 容积 2-3m ³	有效容 积 2-3m ³	1	1	0
9	调色釜	有效 容积 1.2m ³	有效容 积 1.0m ³	10	12	+2
10	落地式 分散机	/	/	2	13	+11
11	拉缸	容积 400L	容积 400L	4	4	0
12	真空缓 冲罐	/	/	2	2	0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用地面积约 1733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本项目已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1〕24 号。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 10 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3 条砂浆生产线、1 条美缝剂生产线，二期 1 条挤塑板生产线、1 条地暖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建设一期（第一阶段）项目。2022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11MA258KCR0B001Q。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311202333L。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本次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1200 万支美缝剂产线配套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出现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规定；砂浆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制胶工序和美缝剂生产线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涂覆等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规定。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瓶机、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危废仓库 150m²。企业对仓库进行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污染物 COD、SS、总氮、氨氮和 TP 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的规定；砂浆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制胶工序和美缝剂生产线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涂覆等工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 3 的规定。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危废仓库 150m²。企业对仓库进行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处理，张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现象。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
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用地面积约 1733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本项目已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1〕24 号。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11MA258KCR0B001Q。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1311202333L。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高分子卷材车间、美缝剂车间废气集气罩收集+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高分子卷材车间、砂浆车间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滤尘、降尘统一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废美缝剂、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150m²，危废仓库 150m²。企业对仓库进行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处理，张

贴了环保标识牌，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环保总投资为 250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整体产能投产；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在落实验收意见后续要求的情况下，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③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

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作出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 建议及要求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